

電波拉皮 注意事項



門診護理組 製作

諮詢專線：(04)7113456#8082

讚美專線：0809-055215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66號

服務專線：04-7113456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漢銘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HANMING CHRISTIAN HOSPITAL

制定日期：2025年03月

51500-單張-中文-558-01

一、簡介：

利用電波加熱皮膚的表皮層、真皮層以及皮下脂肪層(55~60°C)，使皮膚緊緻，並且刺激皮膚再生反應，誘導新生膠原蛋白以及彈性纖維蛋白產生，逐漸改善細紋、鬆弛，並且可以縮緊毛孔，進一步產生拉提的效果。

由於個人可忍受之劑量及皮膚復原能力不相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有差異。

依每個人的膚況以及需求，醫師會建議不同的治療週期。

二、適應症（僅列常用）：

皮膚老化、細紋、鬆弛。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，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2. 治療後3~7天內會有微紅及腫脹。如有水泡產生，則可局部冰敷，並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做進一步處理。有些部位會出現一些細小結痂，大約3~5天會自然脫落，痂皮勿自行摳除。
3. 治療後清潔及保養需輕柔，可用溫和的洗面乳清洗。
4. 治療後需加強保濕及防曬，並盡量減少戶外休閒活動，避免雷射治療後反黑。治療後宜避免劇烈運動。
5. 治療後一周內，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（果酸、水楊酸）或是藥品（A酸及杜鵑花酸）、泡溫泉、烤箱、蒸氣室等。

四、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治療禁忌：孕婦、裝置心律調節器者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、皰疹等部位，不適合做雷射治療。
3. 極少數病人有局部灼傷及皮下脂肪受損局部凹陷。若合併灼傷之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4. 非必要盡量避免全身麻醉。
5. 若有感染性傷口應由醫師評估。



自我評量（是非題）

1. 電波拉皮非必要盡量避免全身麻醉。
2. 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、皰疹等部位，可以做雷射治療。
3. 治療後清潔及保養需輕柔，可用溫和的洗面乳清洗。

參考資料：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。
Fitzpatrick's Dermatology 9th edition
彰基皮膚部(2023)·電波拉皮注意事項
(第二版)·衛教單張。

題 號	1	2	3
解 答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